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7-086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新民于 2016 年 8 月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8,263,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新民持有公司股份 76,898,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持股比例低于 5%；一致行动人蒋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4%。东方新民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明先生合计持有新民科技 166,798,10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84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东方新民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方新民	协议转让	2016 年 8 月	8.68	4,000	2.6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0 月 10 日	16.07	60.37	0.039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6.45	160.83	0.1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6.31	110.66	0.0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6.23	84.34	0.055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6.93	80.86	0.0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0 月 18 日	16.93	61.17	0.04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6.79	142.69	0.093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6.60	125.47	0.082

	合计		10.03	4,826.39	3.138
--	----	--	-------	----------	-------

东方新民一致行动人蒋学明先生自2015年12月26日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蒋学明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11日—28日	11.56	2,810	1.827
	大宗交易	2017年8月11日	12.50	200	0.130
	合计		11.62	3,010	1.95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新民 控股有 限公 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516.202	8.137	7,689.8102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16.202	8.137	7,689.8102	4.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蒋学明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	7.801	8,990	5.8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	7.801	8,990	5.8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方新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3、东方新民承诺事项

#### （1）2013年7月，上市公司收购时所作承诺

自本次受让新民科技（现更名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公司发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015年7月，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东

方新民出具专项承诺（详见上市公司2015年7月13日《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在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

4、东方新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新民持股比例低于5%；一致行动人蒋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4%，东方新民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明先生合计持有新民科技166,798,10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843%。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0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